

编号： 2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2025年第3季度 随机抽查(名单后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单后附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检查时间	2025年7月1日 - 9月30日		
检查地点	长白县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_____		
	☐ 非现场检查: _____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1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4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王福俊签 名 王福俊 2025年7月8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局长签 名 王福俊 2025年7月8日		

2025 年度随机抽查 3 季度 行政执法检查计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及涉企行政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结合我区执法日常工作需要，现将制定 3 季度执法检查计划如下。

一、检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二、检查主体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三、检查对象范围和比例

1、重点排污单位最低查比例:县级环保部门每季度至少对本行政区 25%的重点排污单位进行抽查(原则上应保证每年对辖区所有重点排污单位进行一遍巡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环保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根据本行政区环境承载力、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以及排污单位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和浓度等因素确定。

2、一般排污单位最低抽查比例:县级环保部门至少按照

1:10 的比例(在编在岗的环境监察人员数量:被抽查单位数量)确定年度被抽查单位数量。

3、特殊监管对象抽查比例:对存在环境违法问题和环境管理问题的污染源,应适度提高抽查比例。

四、检查方式

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五、检查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五、检查项目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8 日



抽查清单		
抽查季度	排污单位名称	信用代码
2025年第3季度	鑫丰养殖场	92220623L56456755T
2025年第3季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122206234128939333
2025年第3季度	金鼎铜铅锌浮选厂	91220623791144771B
2025年第3季度	茂国免烧石砖厂	92220623MA14YLPB46
2025年第3季度	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	91220623786824617H
2025年第3季度	长白县立铁砖厂	92220623MA14BK2T7D
2025年第3季度	昌迪养殖场	912206236773157413
2025年第3季度	长白高山越桔酒有限公司	912206237171496973
2025年第3季度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风风机制造有限责 任公司	912206232443694521
2025年第3季度	十四道沟加油站	912206232443956516

编号: 2-1

行政检查通知书

中石油大港油田分公司, 9/220622443986516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瑞龙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1002 姓名: 王瑞龙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1003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15年7月16日(13时15分)至2015年7月16日(13时40分)

地点: 大港油田分公司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

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现场照片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刘瑞龙

(三) 其他: 无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无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瑞龙: 1550217079 王瑞龙: 13596717026

受送达人: 刘瑞龙

送达方式和地址: 大港油田分公司 直接送达

编号: 2-2

长白镇卫生院行政检查通知书

122 20623 4128 93 9333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刚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5003 姓名: 陈佳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5025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9日(9时18分)至2025年9月9日(9时30分)

地点: 长白镇卫生院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 次,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刚 13596712626

受送达人: 王刚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长白镇卫生院

2025年9月9日 07060515025 2025年9月9日

2025年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第三季度随机抽查企业名单（公示）

序号	企业名称	污染源类型	检查情况
1	鑫丰养殖场	一般污染源	停产
2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一般污染源	正常生产
3	金鼎铜铅锌浮选厂	一般污染源	停产
4	茂国免烧石砖厂	一般污染源	停产
5	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停产
6	长白县立铁砖厂	一般污染源	停产
7	昌迪养殖场	一般污染源	停产
8	长白高山越桔酒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停产
9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风风机制造有限公司	一般污染源	停产
10	十四道沟加油站	一般污染源	正常生产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2025年9月12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2206234128939333	
地址	长白镇长白大街 68 号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金京哲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正常运行使用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按装自动检测设备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白镇卫生院、长白镇长白大街 68 号、122206234128939333、金京哲、主要经营范围等内容；2. 建设项目环评已办理、验收手续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已申领；3. 建设项目生产主要是中医治疗、有 19 张床、工艺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生产工况；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使用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新杰,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25,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辛东燃 2025 年 9 月 9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9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金鼎铜铅锌浮选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791144771B	
地址	马鹿沟镇河口新村		行业类别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法人代表	王兴民	现场负责人	王兴民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金鼎铜铅锌浮选厂、马鹿沟镇河口新村、91220623791144771B、王兴民、主要经营浮选铅锌； 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已办理登记；。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刚 季晓亮 2025 年 9 月 4 日	记录人（签字）	王刚 季晓亮 2025 年 9 月 4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长白高山越桔酒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7171496973	
地址	长白县马鹿沟镇		行业类别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业	
法人代表	苏晓强	现场负责人	苏晓强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5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长白高山越桔酒有限公司、长白县马鹿沟镇、912206237171496973、苏晓强、主要经营蓝莓饮料；2. 停产多年，厂区无人现场无法查看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办理情况，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3. 因停产建设项目生产产品、规模、工艺以及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福俊,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02,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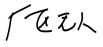
排污单位名称	茂国免烧石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3MA14YLPB46	
地址	马鹿沟镇马鹿沟村		行业类别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法人代表	李茂国	现场负责人	李茂国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茂国免烧石砖厂、马鹿沟镇马鹿沟村、92220623MA14YLPB46、李茂国、主要经营范围加工机制砖；2. 因停产多年，厂区无人无法查看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情况，该行业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新杰, 王福俊	执法证号	07060515025, 07060515002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长白县立铁砖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220623MA14BK2T7D	
地址	长白县马鹿沟镇		行业类别	制造业	
法人代表	曹立珍	现场负责人	曹立珍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长白县立铁砖厂、长白县马鹿沟镇、92220623MA14BK2T7D、曹立珍、主要经营制作机制砖；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新杰,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25,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4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昌迪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6773157413	
地址	十二道沟镇外南岔村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	现场负责人	赵国昌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昌迪养殖场、十二道沟镇外南岔村、912206236773157413、-、主要经营生猪；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已登记；3. 由于停产原因、规模无法了解。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新杰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2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30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风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2443964512	
地址	八道沟镇		行业类别		
法人代表	孙爱琴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是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是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是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是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是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是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是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是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是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是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是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是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长白朝鲜族自治县长风风机制造有限责任公司、八道沟镇、912206232443964512、孙爱琴、主要经营加工铁器设备；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处于停产状态；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新杰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25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王新杰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记录人（签字）	王新杰 季晓亮 2025 年 8 月 30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786824617H	
地址	八道沟镇		行业类别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法人代表	李松鹤	现场负责人	郑伟	联系电话	-13943426661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	☐ 是 ☐ 否

			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长白县天宝硅藻土功能制品有限公司、八道沟镇、91220623786824617H、李松鹤、主要经营硅藻土；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已办理排污许可证；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停产状态，因企业改革，工作人员已经解除劳动合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福俊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02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30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8 月 30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鑫丰养殖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20623600042164	
地址	十四道沟镇冷沟子村		行业类别	猪的饲养	
法人代表	柳玉坤	现场负责人	柳玉坤	联系电话	-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状态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鑫丰养殖场、十四道沟镇冷沟子村、220623600042164、柳玉坤、主要经营范养殖生猪；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已办理登记；3. 建设项目养殖生猪、因停产无规模。 二. 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时停产状态，厂区无人；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福俊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02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厂无人 2025 年 8 月 29 日	记录人（签字）	王福俊 季晓亮 2025 年 8 月 29 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十四道沟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6232443956516		
地址	十四道沟镇十五道沟民俗村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法人代表	刘瑞青	现场负责人	刘瑞清	联系电话	13943941179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油气回收装置	废水处理工艺	不涉及污水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无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		☐ 是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	☐ 是

信息公开情况	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否	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十四道沟加油站、十四道沟镇十五道沟民俗村、912206232443956516、刘瑞青、主要经营销售汽油和柴油；2. 建设项目环评、验收手续齐全，排污许可登记管理；3. 建设项目销售汽油和柴油、年销售 800 吨，柴油 600 吨、配套油气回收装置等污染防治。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正常生产；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正常；3. 现场检查未发现存在环境问题。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执法人员姓名	王福俊,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02,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刘瑞青 2025 年 7 月 16 日	记录人（签字）	王福俊 王刚 2025 年 7 月 16 日	

编号： 3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吉林金矿改造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675633594R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是否办理环评手续		
检查时间	2015年7月16日		
检查地点	十九道沟302国道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王福波 2015年7月16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 张军海 2015年7月16日		

编号: 3-1

行政检查通知书

吉林金盾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91220103675633594R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福发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5002 姓名: 魏金辉 行政执法证号: 07060515004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7月16日(10时11分)至2025年7月16日(10时50分)

地点: 柳通河302国道子魏村至八号国道BS24#H06标段项目部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材料、物品清单: 建设环评验收照片

(二)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刘迎奇

(三)其他:

五、行政检查频次

☐本次检查系☐日常检查 ☐专项检查,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本次为第 1 次。

☐本次检查系根据 ☐投诉举报 ☐转办交办 ☐数据监测 ☐应被检查人申请 ☐媒体曝光 ☐其他 发起的行政检查,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其他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人、联系方式: 王福发 1550217079, 魏金辉 13630736665

受送达人: 刘迎奇 2025年7月16日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BS24#H06标段项目部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吉林省金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3675633594R	
地址	长春市宽城区		行业类别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	
法人代表	葛林	现场负责人	刘迎春	联系电话	15754365500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未生产	废水处理工艺	未生产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未生产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吉林省金石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长春市宽城区、91220103675633594R、葛林、主要经营范围加工混凝土；2. 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未办理排污许可；3. 建设项目生产混凝土、配套布袋除尘器等污染防治措施。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未生产；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发现该公司位于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十九道沟村 302 国道建设混凝土拌和站和沥青站，主要用于修建 331 公路，现已建成，未生产，建设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相关规定立案查处。				
执法人员姓名	王福俊, 王刚	执法证号	07060515002, 07060515003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刘迎春 2025 年 7 月 17 日	记录人（签字）	王刚 2025 年 7 月 17 日	

编号： 4

行政检查审批表

被检查人名称	安徽宸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8AG5357
任务来源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可多选）		
检查事项	是否办理环评手续		
检查时间	2025年9月10日		
检查地点	长白县沿江村老水泥厂建设砂石场项目部		
检查方式	☒ 现场检查：		
	☐ 非现场检查：		
检查频次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次，本次为第 次。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的除外)		
检查人员数量	2人		
承办机构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王福生 2025年9月10日		
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审批意见	负责人：张辉海 2025年9月10日		

编号: 4-1

行政检查通知书

安徽安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40121MABAG5357

根据《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四条, 决定对你单位实施行政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执法人员信息

姓名: 王福生 行政执法证号: 3605002 姓名: 李强 行政执法证号: 3605009

二、行政检查时间及地点

时间: 2025年9月10日(17时15分)至2025年9月10日(17时30分)

地点: 芜湖市鸠江区红村村委会隔壁厂对门(项目部)

三、行政检查法律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开展行政执法检查。

四、行政检查内容及方式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排污许可制度落实及证后执行情况、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管理情况、企业自行监测、自动监控开展情况、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及环评单位报告(数据)质量、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环境安全隐患情况等。执法检查方式为日常随机检查。

请提供下列材料、物品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配合行政执法人员依法开展各项检查活动。如拒不配合检查,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 材料、物品清单: _____。

(二) 到场配合行政检查的人员: _____。

(三) 其他: _____。

五、行政检查频次

☐ 本次检查系 ☐ 日常检查 ☐ 专项检查, 年度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6次, 本次为第 1 次。

☐ 本次检查系根据 ☐ 投诉举报 ☐ 转办交办 ☐ 数据监测 ☐ 应被检查人申请 ☐ 媒体曝光 ☐ 其他 _____ 发起的行政检查, 不受年度检查频次上限限制。

六、权利告知

(一) 如你单位发现存在行政执法人员不出示行政执法证件等违反规定实施行政检查的情形, 有权拒绝接受检查。

(二) 如你单位认为行政执法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 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 2 日内作出并告知你单位, 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行政检查。

(三) 你单位有权监督行政检查工作全过程, 如认为行政检查侵犯你单位合法权益, 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四) 其他 _____。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执法主体联系、联系方式: 王福生 1502117079 李强 15084390130

受送达人: 曹占生

送达方式和地址: 直接送达 芜湖市鸠江区红村村委会隔壁厂对门(项目部) 2025年9月10日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表

排污单位名称	安徽宸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1MABAG535T	
地址	安徽合肥市（位于长白县沿江村老水泥厂建设砂石场项目部）		行业类别	其他采矿业	
法人代表	李路生	现场负责人	曹乔木	联系电话	15395670555
生产状态	☐ 正常生产 ☒ 停产 ☐ 季节性停产 ☐ 关闭				
排污许可类型	☐ 重点管理 ☐ 简化管理 ☐ 登记管理 ☒ 不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 无证排污				
排污许可管理情况	是否在有效期内		☐ 是 ☐ 否	是否降低管理等级	☐ 是 ☐ 否
	现有主要生产设施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是否伪造、变造、转让排污许可证	☐ 是 ☐ 否
环评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是否通过环评审批（备案）		☐ 是 ☐ 否	是否通过“三同时”验收	☐ 是 ☐ 否
污染防治设施建设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工艺		废水处理工艺		是否与排污许可证一致 ☐ 是 ☐ 否
	排放口位置和数量、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放去向是否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是 ☐ 否	是否按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规范化污染物排放口，并设置标志牌	☐ 是 ☐ 否
	排放口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排放方式等是否满足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生态环境部门批复的要求		☐ 是 ☐ 否	是否有暗管排污等偷排行为	☐ 是 ☐ 否
	运行情况	☐ 正常运行 ☐ 不正常运行	其他情况说明	停产	
自行监测、自动监控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开展自行监测	☐ 是 ☐ 否
	是否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且保存期限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存在篡改、伪造自行监测数据	☐ 是 ☐ 否
	实施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是否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 是 ☐ 否
	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时是否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 是 ☐ 否	是否存在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是 ☐ 否
	其他情况说明		不需要安装在线设备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		☐ 是 ☐ 否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	☐ 是 ☐ 否
	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保存期限是否不少于 5 年		☐ 是 ☐ 否	是否如实记录主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执行报告及信息公开情况	是否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向审批部门提交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	☐ 是 ☐ 否	是否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行为或者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 是 ☐ 否
	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发生停产，是否在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中如实报告污染物排放变化情况并说明原因			☐ 是 ☐ 否
	是否如实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平台上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是 ☐ 否	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是否齐全	☐ 是 ☐ 否
固废（危废）管理情况	固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危废储存、处置是否符合规定	☐ 是 ☐ 否
环境风险防控情况	是否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备	☐ 是 ☐ 否	是否每年组织预案培训及应急演练	☐ 是 ☐ 否
	是否储备必要应急物资	☐ 是 ☐ 否	应急管理制度是否执行到位	☐ 是 ☐ 否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	☐ 是 ☐ 否	对发现的安全风险隐患以及整改落实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是否建立规范台账，实施动态管理，形成问题隐患清单和整改落实清单	☐ 是 ☐ 否
现场检查结论： 一. 企业基本情况：安徽宸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合肥市（位于长白县沿江村老水泥厂建设砂石场项目部）、91340121MABAG535T、李路生、主要经营范围砂石料；2. 该项目未办理环评手续；3. 建设项目生产砂石料，主要用于松长高速。 二. 现场检查情况：1. 现场检查时已停产；2. 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方面污染防治设施未运行；3. 现场检查发现该项目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县分局已经立案调查。				
违法行为处理建议：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对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环境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执法人员姓名	季晓亮, 王福俊	执法证号	07060515009, 07060515002	
工作单位	白山市生态环境局长白朝鲜族自治县分局			
排污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记录人（签字）	  2025 年 9 月 10 日	